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八次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主席：林政務次長奏延（簡署長慧娟代）

記錄：賴瑞萍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針對「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七次諮詢會議討論事項「CRC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進行審認。

說明：為研提 CRC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本部依據第七次諮詢會議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優先檢視法規清單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次法規審認結果如附件 1，所列優先性達第 3 級（應儘速修正，與 CRC 規定不符）或第 4 級（須立即修正，與 CRC 規定抵觸）之法規方列入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應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規定，於施行後 3 年內（106 年）完成修法；其餘列入第 1 級（得修正，有規定且與 CRC 方向一致，惟實務運作尚有不足，建議修正）及第 2 級（應修正，不足於 CRC 規定，須修正始符合 CRC 相關規定標準）法規則於後續全面檢視階段，由主管機關於施行後 5 年內（108 年）完成修法。
- 二、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5 條保留，併同其餘未及討論法規留待下次會議討論，請司法院及內政部移民署再行與會說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案由：針對「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七次諮詢會議討論事項
「CRC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進行審認。

一、民法第 1055 條

(一)法務部：

- 1.現行離婚制度，業依子女最佳利益及兒童表意權原則處理；監護權亦同。目前執行方式係由父母先行協調，倘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才由法院介入。
- 2.本部建議改列第 1 級，未來賡續研議修法。

(二)陳竹上委員：

- 1.我國逾 90% 子女監護權係由父母自行協議，僅 5% 由法院裁判。惟歷年常見由不適任之人擔任監護人之案例，爰提請法務部研參。
- 2.同意列為第 1 級。

(三)主席裁示：本條列為第 1 級，由主管機關於五年內完成檢討。

二、民法第 1065 條

(一)法務部：

- 1.目前立法基礎係以生理性別差異為原則，具生育能力者始得列為母親，須具備養育能力者，始得列為父親。又我國考量維持親子關係穩定，須先有婚生推定，始得提婚生否定之訴，再以 DNA 檢測認定。
- 2.大法官第 457 號解釋，業援引 CRC 相關規定，本部並據以檢討及修正相關規定。
- 3.建議暫不列入優先檢視法規清單。

(二)陳竹上委員：尊重法務部意見，惟建議仍須建立相關檢討機制，始得保障兒童利益。

(三)主席裁示：本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法規清單。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

(一) 司法院：

1. 因應大法官第 664 號解釋，本院業通盤檢視虞犯 7 款事由，預定修法限縮至 3 款。
2. 本院業邀集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正虞犯制度，雖社政體系目前資源及配套措施未足因應，行政先行仍屬未來政策方向，建議該部依據本次會議決議及早規劃，預為因應。
3. 尊重會議決議，本案列為第 4 級。

(二) 鄭瑞隆委員：

1. 我國相關法規均以關懷兒少健全成長為主軸，修正虞犯相關規定須配合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少保護專法等，以確保兒少受照顧權。
2. 另我國第一線之服務者均由縣市政府少輔會處理，建議改由社政部門主政。
3. 建議列為最優先檢視級別，以敦促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三) 廖福特委員：建議改由矯正體系處理，並由司法機關監督行政部門有無濫權。

(四) 何明晃委員：建議將本條列為最優先檢視級別，主管機關儘速研議；另，主管機關應重視家長在場權益。

(五) 主席裁示：本條列為第 4 級。

四、刑法第 286 條

(一) 法務部：

1. 參照 CRC 第 1 條但書，容許年齡保障之例外規定。
2. 考量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已趨近成人，本條係針對無自救能力之兒童加強保護。
3. 同意列為第 3 級。

(二) 鄭瑞隆委員：相關規定應全面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不應以 16 歲為區隔。

(三) 主席裁示：本條列為第 3 級。

五、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

(一)CRC 民間監督聯盟：本條影響家庭團聚權及兒童發展權。另可參考移民署對於非法移民者攜子入收容所之托兒替代性照顧措施。

(二)法務部：

- 1.本部考量家庭團聚權業設有攜子入監相關配套措施，實務運作並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原則，結合社會資源照顧兒童。
- 2.本案前經 CEDAW 審查，審查結論認符 CEDAW 規定，惟要求本部加強監獄處所資源，並請衛生福利部配合指導。
- 3.本部認為相關法令業符合 CRC 規定，未來並將持續落實辦理。

(三)鄭瑞隆委員：由於兒少服務包括支持性、補充性、替代性等，建議說明處將「替代性」修正為「彈性方式」。

(四)高玉泉：考量本條係討論行政執行面之落差，建議列為第 1 級，並請法務部參採民間團體之意見。

(五)陳竹上委員：同意列為第 1 級。

(六)主席裁示：本條列為第 1 級。

六、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

(一)內政部（移民署）：本署業研議擴大保障至未滿 20 歲之人，同意列為第 2 級。

(二)主席裁示：本條列為第 2 級

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與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一)內政部（移民署）：

- 1.本署業研議修法，未來將列入倘有照顧子女之事實，即可取得居留權，據以回應本議題。
- 2.另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未取得監護權仍可行使探視權，未違反 CRC 規定。

(二)司法院（家事法官）：

- 1.由於外配多半社經地位較低，為符子女最佳利益，法院均裁以父母共同監護處理。
 - 2.建議內政部通盤檢討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俾符合CRC規定。
- (三)CRC民間監督聯盟：本案在CEDAW即備受關注，建議增列「子女在臺設有戶籍，且父母有撫育事實者」，得准予繼續居留之規定。
- (四)兒童福利聯盟：現行法規造成陸配(外配)在明知可能與子女分離之前提下，將子女逕自攜至國外，衍生更多社會問題。
- (五)高玉泉委員：外配及陸配處遇不同，有平等權問題，建議本條與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均列第4級。
- (六)主席裁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與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列為第4級。

八、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

主席裁示：本案係配套措施，不列入優先檢視法規清單。

九、刑事訴訟法第186條

- (一)何明晃委員：能否參照CRC精神，擴大保障至18歲？
- (二)司法院：是否均須將保障年齡一律提高至18歲？建議仍應尊重立法背景考量。
- (三)高玉泉委員：非所有年齡保障均須至18歲，本案係考量現行規定會使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因犯偽證罪進入司法體系，惟按CRC意旨，進入司法體系將影響兒少身心發展，為維護兒少權益，爰提案請司法院研議。
- (四)司法院：因本院刑事廳會前僅針對具結制度提供意見，建議保留，本院將於下次會議回應。
- (五)主席裁示：本條保留，請司法院於下次會議說明。

十、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5 條

- (一)內政部(移民署):本條業符合 CRC 規定,建議不納入清單。
- (二)主席裁示:因提案委員先行離席,本條保留。

十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

- (一)高玉泉委員:本條低估性剝削對兒童之危害,並違反任擇議定書規定,建議刪除「限期改善」規定,避免業者心存僥倖。
- (二)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本法尚未施行,建議不納入清單。
- (三)主席裁示:本條列為第 2 級,請主管機關於 5 年內完成檢討。